



意科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2012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3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
呂睦娟女士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股份代號

9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主席)

譚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劉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劉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姜春明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黑龍江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文憑及日本海外技術研修者協會企業管理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煤炭部高級經濟師。姜先生在煤炭行業有近40年經驗，曾於煤炭行業多個不同崗位工作，從礦工到礦長，從黨委書記到總經理都當過。姜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黑龍江雞西礦務局東海煤礦初當礦工，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黑龍江省煤炭工業管理局辦公室任調研員，參與本行業相關政策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他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黨組秘書。當時，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是中國國務院派出機構，副部級獨立企劃單位，代表國務院對中國東北三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東三盟區域內的煤炭企業執行計畫及組織生產和發展。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姜先生出任遼寧瀋陽礦務局大橋煤礦籌備處副處長、遼寧瀋陽礦務局浦河煤礦礦長及遼寧瀋陽礦務局黨委副書記。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團委書記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委員，負責組織青年員工以生產經營為中心開展技能培訓。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姜先生任遼寧煤炭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及大連陽光實業公司總經理，其核心業務為國內外煤炭貿易。二零零五年起，姜先生任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主持進行資源專案投資，開展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工作。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進行乙級地質勘探及獲核准銷售煤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呂睦娟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稱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製造，擁有超過30年採煤經驗。一九六四年，她加入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成為高級工程師。呂女士任職採礦營運期間，主要負責採礦設備設計，同時管理多個位於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及湖南省的設計專案。呂女士曾參與多個項目，當中若干項目獲頒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的先進設備一等獎、國家先進設備二等獎，及由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頒發的品質系統證書三等獎。

羅小洪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審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Siswo Awaliyanto先生(「Awaliyanto先生」)

Awaliyanto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waliyanto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印尼日惹市Pembangunan National Veteran University，主修採礦工程，擁有超過15年在印尼從事煤礦、鎳礦、礬土礦的開採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他在PT Abdi Sarana Nusa (印尼西蘇門答臘西純絨縣某煤礦的礦場承包商)任職生產及營運監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PT Bumi Cipta Sakapiranti任職礦場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PT Jorong Barutama Greston任高級礦務監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在PT Cipta Kridatama (東卡里曼丹某煤炭項目的分包商)擔任生產監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成為該公司(當時東卡里曼丹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項目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他成為該公司(當時蘇門答臘某煤礦項目的礦場承包商)的助理項目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PT Kemakmuran Pertiwi Tambang公司於印尼Halmahera某鎳礦出任礦場技術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Awaliyanto先生一直為PT Harita Prima Abadi Mineral Jakarta於西卡里曼丹某礬土礦擔任礦場技術經理。Awaliyanto先生主要負責礦場生產日程管理及礦場規劃。(Awaliyanto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本公司委任為PT Bara煤礦之顧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萬壽泉先生(「萬先生」)

萬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萬先生擁有超過30年從事採煤經驗，當中包括24年專責煤礦營運工作。萬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電。同年，他加入遼寧鐵法礦務局(現為遼寧鐵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號礦場，先後出任初級工程師、採礦隊長、分部主管、副主管及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他任鐵法礦務局的分部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他任職鐵法礦務局大隆礦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萬先生成為鐵法礦務局副總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擔任監理工程師一職。在任職於採礦營運期間，萬先生負責生產、礦井重建／擴充，技術控制及安全控制。萬先生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先進工作者」、「科技進步獎」、以及「先進科技及技術工作者」等。他曾憑有關礦井運輸技術的論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萬先生亦曾以他的採煤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林明安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及業務經驗。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核、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黃先生辭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滙(香港)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紹棠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0歲,現任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李先生基於個人原因曾離開本集團數月。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於幾項跨境兼併和收購中有顯著的高層次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香港其中一間最大保安公司之重要職位。

菅原敏雄先生(「菅原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已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思逸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梁德明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製造業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回顧及展望

由於全球從金融危機中復甦之步伐慢於預期，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儘管推出的新產品已提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但中國廣東省全年勞工短缺，令製造成本持續受壓。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維持價格競爭力。

展望未來，二零一三年對製造業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由於全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後將再次提高，工人的工資費用勢將增加。面對經濟的緩慢復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製造自動化，成本合理化及控制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經濟復蘇的緩慢也拖累了全球商品的價格，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對PT Bara Mine計提減值撥備。此外，如之前的公司公告所披露，由於對其他組織或個人擁有的PT Bara Mine覆蓋區域的地表權利進行收購的談判花費了比預期更長的時間而且成本可能會超出原先預算，所以我們預計PT Bara Mine的動工將稍為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1.82億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損失。

由於供應增加和需求放緩，二零一三年煤炭價格預期將會下降。然而，印尼仍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系，具有高增長潛力。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印尼經濟季刊中，世界銀行預計，儘管全球經濟疲軟，印尼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長率仍將達到6.3%。我們希望通過對印尼能源和資源業的投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寅，對過去一年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的持續支持，及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默默耕耘及克盡職守，表示由衷謝意！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37,100,000港元上升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20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虧損55,300,000港元增加約147,100,000港元或266%。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加9%至1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帶動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於英國之銷售額增加68%及美國之銷售額增加75%，主要由於在該等國家推出新產品所致。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加34%，主要由於在該等國家吸納新客戶所致。

除了增加銷量及平均售價外，更穩定之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效能提升均進一步改善毛利率至21%，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4%。因此，毛利增加12,500,000港元至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成本保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之水平。

煤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原定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投產。本集團已如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收購及／或放棄其他人士持有本集團勘探及開採權所涵蓋區域之地表權，惟發現磋商條款所需之時間超出預期（及所需成本可能超出原先預算），故預期投產日期將延遲最少數個月。

自此以後，各相關訂約方一直持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煤礦營運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JORC守則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作最新評估，顯示PT Bara煤礦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作出之上一次資源估計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於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之收購及勘探相關開支已資本化作為採礦權之成本。

除每年審閱資源估計外，本集團亦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負責釐定PT Bara煤礦之公允價值。由於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加上PT Bara煤礦延遲投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導致本年度資產減值的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採礦權的公允價值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大幅減少。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的变化包括生產進度安排和煤炭的銷售價格，這兩方面的變化也反過來影響了其他一些因素。估值假設生產進度安排如下：

年度	二零二零年及 於其後每個 開發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煤炭產量 (噸/年)	0	0	45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假設二零一五年為投產首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為投產首年)。從投產開始的每年產量仍然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的估值報告所述。與通函中的估值報告所述一致，估值假設建設道路及工地設施將需要約18個月，之後才能開始生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售價約為每噸51美元(二零一一年：每噸61美元)，估值採用的煤價增長率(參考10年印尼歷史通脹率而定)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6.25%，從二零一七年起每年5.25%(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7.5%，從二零一六年起每年6.5%)。

如前所述，本公司發現磋商收購及／或放棄其他人士持有地表權以開始PT Bara煤礦有關工作之條款所需之時間比預期更長。談判仍在進行。鑒於已經出現延誤和為了加快開始生產，本公司擬分階段進行發展，從而使基建工程和投產時間可以比於勘探及採礦權估值中假設之更短。我們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

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錄得非現金公允價值收益40,800,000港元及回撥過往年度應計開支若干超額撥備，其他收入增加37,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1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按二零一二年全年計算，但於二零一一年(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僅按約五個半月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而較預期疲弱的復甦情況可能拖累消費產品的全球需求。我們將繼續於製造自動化、成本合理化及控制資本開支方面採取行動，從而以精簡架構經營及維持價格競爭力。於這方面之努力亦已反映於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之改善。

有關煤礦業務，雖然煤炭價格亦因全球經濟情況的疲弱復甦而受影響，我們相信PT Bara煤礦能使我們參予有高增長潛力之東南亞最大經濟體系之能源及天然資源市場，從而替股東創出長遠價值。我們將積極尋求於地區內之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其他天然資源業務的可行性，以加強本集團業務之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5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3,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二零一一年：1.6)。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6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4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淨額(二零一一年：2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38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5,810,000港元，惟根據最近期之預測，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有25名(二零一一年：26名)僱員，在中國有727名(二零一一年：646名)僱員，並於印尼有14名(二零一一年：12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件除外。本報告亦概列本公司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七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三名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

呂睦娟女士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董事會認為，現有組成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必要技能及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除林明安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確定他們遵守規例並鞏固董事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董事會鼓勵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還在年內為董事們安排了一個關於法規更新的內部培訓會議。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類別	
	出席有關法規更新或 董事職責之研討會/ 內部培訓會議	閱讀有關法規 或董事職責 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	✓
劉力揚先生	✓	✓
姜春明先生	✓	✓
呂睦娟女士	✓	✓
羅小洪先生	✓	✓
Siswo Awaliyanto 先生	—	✓
萬壽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	✓
林明安先生	✓	✓
黃文宗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組成，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跟隨守則的改動修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和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並相信有關措施已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林秉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之變動保持一致。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已參照同類公司薪酬考慮他們之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其中譚立維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審閱，委員會已經開始物色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過程，以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未找到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年內沒有舉行會議，因為委員會在今年年底之前並沒有確定一名合適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之總數及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¹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1/1	-	1/1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4/4	不適用	1/1	-	1/1
姜春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呂睦娟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小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iswo Awaliyanto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萬壽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3/3	1/1	-	1/1
林明安先生	4/4	3/3	1/1	-	1/1
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	1/1

附註：

¹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38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5,810,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可否達致盈利及積極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集資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根據本公司最近期之預測，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並產生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及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195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用整套內部監控，有助於有效運作，保障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之質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減低風險，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審閱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已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之交流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問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擬提呈議案的股東須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總和	81%	—
最大供應商	—	7%
五大供應商總和	—	30%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3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9及2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

呂睦娟女士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黃文宗先生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譚立維先生、羅小洪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沒有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58,960	–	20.54%
Lee Fook Kheun (「Lee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58,960	–	20.54%
Gloss Rise Limited (「Gloss R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Low Thiam Herr (「Low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附註1：該37,558,960股股份乃由Lee先生全資擁有之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Lee先生為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Gloss Rise，作為收購PT. Bara煤礦之代價。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贖回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附註3：Low先生間接持有Gloss Rise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先生被視為於Gloss Rise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2,877,071股計算，並假設按每股1.8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108,108,108股新股份）及按每股1.2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沒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556,959,000港元，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結餘為237,767,000港元，可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分派，本公司亦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除以上所披露外，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重大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而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全部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秉軍先生及林明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公眾持股量

於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9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各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礎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381,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淨額約35,81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9,534	137,061
銷售成本		(117,856)	(117,888)
毛利		31,678	19,173
其他收入	8	42,937	5,718
分銷成本		(3,234)	(3,003)
行政開支		(64,035)	(63,435)
經營溢利／(虧損)		7,346	(41,547)
融資成本	10	(27,363)	(13,46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82,000)	—
除稅前虧損		(202,017)	(55,016)
所得稅開支	11	(364)	(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	(202,381)	(55,31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9)	1,927
物業重估收益		3,702	7,6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5	2,943	9,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199,438)	(45,696)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6		
基本		(1.11)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80,031	461,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5,930	55,2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40)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
		335,921	516,5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14	19,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30,743	27,82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9	67,438	37,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00	3,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40,646	86,529
		157,641	174,9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64,862)	(64,24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9	—	(11,08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	(7,000)	(7,000)
借貸	26	(17,202)	(17,407)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7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4,562)	(4,442)
		(100,126)	(110,678)
流動資產淨值		57,515	64,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436	580,8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6,921)	(5,55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	(422,325)	(411,678)
		<u>(429,246)</u>	<u>(417,236)</u>
(負債)／資產淨值		<u>(35,810)</u>	<u>163,6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3	183
儲備	33	(35,993)	163,445
		<u>(35,810)</u>	<u>163,628</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

譚立維
董事

劉力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746	1,541,721	-	(4,083)	24,226	8,628	-	(1,622,667)	122,571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927	-	7,692	-	(55,315)	(45,696)
因認購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1(a)及(b))	53,850	15,238	-	-	-	-	-	-	69,08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29(a))	-	-	-	-	-	-	17,665	-	17,665
轉移(附註31(e))	(228,413)	-	228,413	-	-	-	-	-	-
年度權益變動	(174,563)	15,238	228,413	1,927	-	7,692	17,665	(55,315)	41,0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156)	24,226	16,320	17,665	(1,677,982)	163,62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156)	24,226	16,320	17,665	(1,677,982)	163,62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759)	-	3,702	-	(202,381)	(199,438)
年度權益變動	-	-	-	(759)	-	3,702	-	(202,381)	(199,43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915)	24,226	20,022	17,665	(1,880,363)	(35,8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2,017)	(55,01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342	7,74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40,754)	(2,350)
融資成本	27,363	13,46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82,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6,149
利息收入	(35)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1)	(444)
撥回往年應計開支之超額撥備	–	(1,254)
撥回呆賬	–	(1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30
撇銷其他應付款	(5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5,704)	(31,357)
存貨減少／(增加)	2,733	(9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70)	6,87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2	11,82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928)	(5,2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779	4,18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3	11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4,895)	(14,627)
已付所得稅	(248)	(31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5,143)	(14,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額外支付之成本	(625)	(17,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7)	(8,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3	1,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0	(1,500)
已收利息	35	26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14)	(24,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	68,388	61,995
借貸還款	(68,769)	(68,0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08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0,042)
已付利息	(16,716)	(1,69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097)	11,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854)	(28,4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29)	5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29	114,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6	8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646	86,5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38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5,810,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可否達致盈利及積極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集資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業務合併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團體在共同控制下可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連同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允價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 (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 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估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之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m)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規定之期限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之載列。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可換股債券****(i) 複合工具**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盈虧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ii) 合併工具

給予持有人權利債券轉換成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為包含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等金額乃列為衍生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發行所得款項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算，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配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及工模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x)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y)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土地及樓宇、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z)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可否取得盈利及正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集資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之市場狀況。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f)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h)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承受任何減值影響而進行測試。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釐訂可收回金額時，將按照會計政策所列明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涉及若干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較美元弱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倘港元較美元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4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4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8,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為本年度之營業額貢獻超過約30%，並分佔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約55%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日常營運之應付款項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能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可否取得盈利及正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集資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未來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承擔，董事已建立適當之流動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之方式維持足夠儲備，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7,572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862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000	215,000	255,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7,721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248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000	15,000	470,000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借貸、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乃按定息安排，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其他銀行存款及借貸乃按浮息安排，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之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8,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438	37,765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89	117,34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081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517,889	506,833

(g) 公允價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使用分為三個等級制度之公允價值分層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級別1：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2： 除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級別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分層之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67,438	—	67,438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37,765	—	37,765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1,081	—	11,0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40,754	2,350
出售工模收入淨額	–	195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864	539
利息收入	35	261
滙兌收益淨額	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1	444
撥回往年應計開支之超額撥備	–	1,254
撥回呆賬	–	127
撇銷其他應付款	556	–
其他	574	548
	42,937	5,718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計入來自企業收入及開支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49,534	149,534
分部虧損	174,141	2,010	176,151
利息收入	–	4	4
融資成本	25,647	1,404	27,051
折舊	82	6,825	6,907
所得稅開支	–	248	2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182,000	–	182,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111	3,988	5,0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384	107,535	455,919
分部負債	520,636	87,172	607,80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37,061	137,061
分部虧損	15,752	13,304	29,056
利息收入	–	2	2
融資成本	11,775	1,386	13,161
折舊	–	6,673	6,673
所得稅開支	–	299	29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61,406	6,141	467,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99,171	104,360	603,531
分部負債	497,283	84,512	581,79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76,151	29,056
未分配企業業績	26,230	26,259
年度綜合虧損	<u>202,381</u>	<u>55,31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455,919	603,5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644	88,429
對銷分部間資產	(1)	(418)
綜合資產總值	<u>493,562</u>	<u>691,54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07,808	581,7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924	29,674
對銷分部間負債	(107,360)	(83,555)
綜合負債總值	<u>529,372</u>	<u>527,9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國	10,148	12,627	—	—
德國	23,112	26,580	—	—
印尼	—	—	280,435	461,406
意大利	8,961	9,473	—	—
日本	4,975	7,32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5,196	31,085	53,681	52,442
英國	11,352	6,773	—	—
美利堅合眾國	33,964	19,425	—	—
香港及其他	31,826	23,773	1,805	2,751
綜合總額	<u>149,534</u>	<u>137,061</u>	<u>335,921</u>	<u>516,59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保健及家庭用品		
客戶a	45,209	25,651
客戶b	35,862	33,181
客戶c	<u>23,530</u>	<u>31,512</u>

煤礦開採業務並未於本年度錄得任何營業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	25,647	11,775
銀行貸款利息	1,282	1,2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4	433
	<u>27,363</u>	<u>13,469</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6	—
往年撥備不足	148	299
	<u>364</u>	<u>299</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2,017)	(55,01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33,333)	(9,0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72)	(4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0,654	10,640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2	(49)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	12
往年撥備不足	148	29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0)	(1,117)
所得稅開支	<u>364</u>	<u>299</u>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7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7,856	117,888
折舊	8,342	7,74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82,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472	6,3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530	3,2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3,489	51,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302
	53,805	52,2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u>	<u>7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3,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50,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24,8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934,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姜春明先生	-	1,000	-	-	-	1,000
劉力揚先生	-	3,000	-	-	14	3,014
呂睦娟女士	-	147	-	-	-	147
羅小洪先生	-	221	-	-	-	221
Siswo Awaliyanto先生(附註(a))	-	258	-	-	-	258
譚立維先生	-	1,423	-	-	14	1,437
萬壽泉先生	-	147	-	-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120	-	-	-	-	120
林明安先生	120	-	-	-	-	120
黃文宗先生	120	-	-	-	-	120
	360	6,196	-	-	28	6,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曉先生	-	-	-	-	-	-
姜春明先生	-	32	-	-	-	32
劉力揚先生	-	3,000	-	-	12	3,012
呂陸娟女士	-	5	-	-	-	5
羅小洪先生	-	7	-	-	-	7
Siswo Awaliyanto先生 (附註(a))	-	8	-	-	-	8
譚立維先生	-	1,365	-	-	12	1,377
萬壽泉先生	-	5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90	-	-	-	-	90
林明安先生	10	-	-	-	-	10
黃文宗先生	120	-	-	-	-	120
楊景華先生	110	-	-	-	-	110
	<u>330</u>	<u>4,422</u>	<u>-</u>	<u>-</u>	<u>24</u>	<u>4,776</u>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47	4,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9
	<u>5,782</u>	<u>4,15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9)	-	(759)	1,927	-	1,927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28(a))	4,936	(1,234)	3,702	10,256	(2,564)	7,692
其他全面收益	<u>4,177</u>	<u>(1,234)</u>	<u>2,943</u>	<u>12,183</u>	<u>(2,564)</u>	<u>9,619</u>

16.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02,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3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77,071股(二零一一年：166,280,14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及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4,127	17,279	461,406
添置	—	625	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127</u>	<u>17,904</u>	<u>462,03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	175,000	7,000	18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000</u>	<u>7,000</u>	<u>182,0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127</u>	<u>10,904</u>	<u>280,0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127</u>	<u>17,279</u>	<u>461,4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port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間接權益。本公司發行兩個系列面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之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被視為資產收購。
- (b) 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為十年。
- (c)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技術可行性所產生開支，及提取該等資源之商業負債。
- (d)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煤礦延遲投產之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應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予減值時，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評估減值虧損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用以估計現時公允價值之稅前貼現年率為25.29%。

基於此項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816	2,955	21,005	21,801	32,027	114,604
添置	-	303	1,972	3,518	2,332	8,125
重估盈餘	7,518	-	-	-	-	7,518
出售	-	-	(3,837)	(271)	(1,199)	(5,307)
撤銷	-	-	(1,361)	(2,212)	(2,251)	(5,824)
匯兌差額	1,515	-	934	478	754	3,6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849	3,258	18,713	23,314	31,663	122,797
添置	-	157	430	2,904	1,476	4,967
重估盈餘	1,371	-	-	-	-	1,371
出售	-	-	(796)	(211)	(1,393)	(2,400)
撤銷	-	-	-	(38)	(2)	(40)
匯兌差額	502	-	244	150	214	1,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2	3,415	18,591	26,119	31,958	127,8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54	19,292	17,672	30,823	69,841
年度折舊	2,680	414	1,223	2,362	1,068	7,747
重估撥回	(2,738)	-	-	-	-	(2,738)
出售	-	-	(3,836)	(291)	-	(4,127)
撤銷	-	-	(1,308)	(1,585)	(2,214)	(5,107)
匯兌差額	58	-	849	363	678	1,9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68	16,220	18,521	30,355	67,564
年度折舊	3,521	482	980	2,516	843	8,342
重估撥回	(3,565)	-	-	-	-	(3,565)
出售	-	-	(796)	(211)	(1)	(1,008)
撤銷	-	-	-	(36)	-	(36)
匯兌差額	44	-	224	116	194	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0	16,628	20,906	31,391	71,8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2	465	1,963	5,213	567	55,9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49	790	2,493	4,793	1,308	55,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二年成本	-	3,415	18,591	26,119	31,958	80,083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47,722	-	-	-	-	47,722
	<u>47,722</u>	<u>3,415</u>	<u>18,591</u>	<u>26,119</u>	<u>31,958</u>	<u>127,805</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一年成本	-	3,258	18,713	23,314	31,663	76,948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45,849	-	-	-	-	45,849
	<u>45,849</u>	<u>3,258</u>	<u>18,713</u>	<u>23,314</u>	<u>31,663</u>	<u>122,797</u>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9,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70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因聯營公司已多年無營業，故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額及業績不大。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負債淨額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輝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下列款項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	4
流動負債	(44)	(44)
負債淨額	(40)	(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支出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44,933,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設施費。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曾經與瀛海威磋商退回按金，惟未能達成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按金作出全數減值撥備44,933,000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386	9,825
在製品	3,698	7,575
製成品	2,230	2,429
	<u>17,314</u>	<u>19,8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b)及(c))	25,546	22,5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1	5,1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d))	21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d))	115	115
	30,743	27,820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發票日期基準)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054	7,972
31至90日	14,913	12,446
91至180日	1,368	1,603
181至365日	—	230
超過365日	211	304
	25,546	22,555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17,14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7,253,000港元) 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所包含之保理貸款，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u>24,211</u>	<u>1,335</u>	<u>25,546</u>
二零一一年	<u>20,612</u>	<u>1,943</u>	<u>22,555</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78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9,482	8,214
逾期三至六個月	—	41
逾期超過六個月	211	533
	<u>9,693</u>	<u>8,7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存款以港元列值，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5%（二零一一年：0.05%）計息，因此，存款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3,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73,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a)及(b))	22,162	24,9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479	39,193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c))	221	119
	64,862	64,248

附註：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486	9,968
31至90日	8,742	10,053
91至180日	3,084	2,978
超過180日	1,850	1,937
	22,162	24,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u>5,142</u>	<u>722</u>	<u>49</u>	<u>16,249</u>	<u>22,162</u>
二零一一年	<u>10,237</u>	<u>689</u>	<u>-</u>	<u>14,010</u>	<u>24,936</u>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a))	380	3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及(d))	15,388	16,022
已抵押保理貸款 (附註(c)及(d))	1,434	1,005
	<u>17,202</u>	<u>17,407</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u>380</u>	<u>1,434</u>	<u>15,388</u>	<u>17,202</u>
二零一一年	<u>380</u>	<u>1,005</u>	<u>16,022</u>	<u>17,4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之年利率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已抵押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為8.7% (二零一一年：6.7%)，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c) 已抵押保理貸款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二零一一年：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加0.5%之年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d) 已抵押銀行及保理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定期存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3及36)。

27.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之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9,4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土地及樓宇 (附註1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6)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564)
匯兌差額	(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8)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1,234)
匯兌差額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7,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資產		
A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14,756)
B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b)	(67,438)	(23,009)
	<u>(67,438)</u>	<u>(37,765)</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負債		
B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b)	–	11,081
	<u>–</u>	<u>11,081</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a)	200,971	198,808
B系列可換股債券 (附註b)	228,354	219,870
	<u>429,325</u>	<u>418,678</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7,000	7,000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2,325	411,678
	<u>429,325</u>	<u>418,6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利息。

A系列包括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於權益中呈列。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7%。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A系列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 部分資產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157)	193,246	17,665	192,754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3,401	—	—	3,401
利息支出	—	5,562	—	5,5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6)	198,808	17,665	201,717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14,756	—	—	14,756
利息支出	—	12,163	—	12,163
已付利息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971	17,665	218,636

董事估計A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203,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4,062,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轉換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B系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利息。

B系列包括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贖回本金額50,000,000港元B系列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續)

B系列之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部分資產 千港元	衍生部分負債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7,321)	32,175	256,519	251,373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8,683	(14,434)	–	(5,751)
利息支出	–	–	6,213	6,213
贖回可換股債券	5,629	(6,660)	(42,862)	(43,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9)	11,081	219,870	207,942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4,429)	(11,081)	–	(55,510)
利息支出	–	–	13,484	13,484
已付利息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38)</u>	<u>–</u>	<u>228,354</u>	<u>160,916</u>

董事估計B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232,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1,874,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量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二零一一年：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31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貼現率	5.343%
無風險利率	0.114%
預期債券期限	2.567年
預期波幅	208.9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0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5港元
預期波幅	133.442%
預期年限	3.534年
無風險利率	0.6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30.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 – 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之前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c)	14,000,000,000	700,000
分拆	(e)	98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4,926,789	174,746
就認購發行股份	(a)	317,000,000	15,8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b)	760,0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d)	(4,389,049,718)	—
削減股本	(e)	—	(228,4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77,071</u>	<u>1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金額約1,158,06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於同日，本公司與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Early Stat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Early State以每股0.106港元之價格認購3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7,631,419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約1,23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新增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e)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股份合併後，須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49港元)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新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已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還資本、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為在可行情況下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最低水平。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須最少有股份25%股份由公眾持有。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2,945	1,991,961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18,423)	(1,705,90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9	10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資產	67,438	37,76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負債	-	(11,081)
其他流動資產	31,821	81,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90)	(26,8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29,325)	(418,678)
其他流動負債	(12,662)	(12,358)
(負債)／資產淨值	(73,636)	127,667
股本	183	183
儲備	(73,819)	127,484
總權益	(73,636)	127,6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1,721	9,354	24,226	-	(1,669,708)	(94,407)
因認購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15,238	-	-	-	-	15,238
年度虧損	-	-	-	-	(39,425)	(39,42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17,665	-	17,665
減少已發行股本	-	228,413	-	-	-	228,41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1,709,133)</u>	<u>127,48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56,959	237,767	24,226	17,665	(1,709,133)	127,484
年度虧損	-	-	-	-	(201,303)	(201,3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1,910,436)</u>	<u>(73,819)</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年度所產生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削減資本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或於派發後)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尚未行使之365,88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經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r)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f)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ainford International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PT Bara Utama Persade Ray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99股每股 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99.98%	擁有煤礦特許 經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Karya Dasar Bum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8)；
- (b) 本集團保理安排項下金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3及26)；
- (c) 本集團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d) 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免息貸款	4,000	4,000
	21,500	21,500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35	4,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7	2,454
五年後	8,214	8,125
	19,396	14,61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年期介乎1年至50年，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訂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9,534	137,061	141,627	112,132	163,474
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202,017)	(55,016)	(28,353)	(10,557)	(22,89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40)
除稅前虧損	(202,017)	(55,016)	(28,353)	(10,557)	(22,9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4)	(299)	21	(3)	(545)
年度虧損	(202,381)	(55,315)	(28,332)	(10,560)	(23,4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2,381)	(55,315)	(28,332)	(10,560)	(23,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3,562	691,542	224,993	177,125	141,044
負債總額	(529,372)	(527,914)	(102,422)	(77,011)	(79,850)
(負債)／資產淨額	(35,810)	163,628	122,571	100,114	61,1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810)	163,628	122,571	100,114	61,194